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修訂內部政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9頁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在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政策」	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股份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 (主席)

盧伯卿

PIPKIN Chester John

非執行董事：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

黃碧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d) 修訂內部政策。

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及／或（待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庫存股份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方可作實）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7,289,948,572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57,989,714股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相關數值最多為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黃碧君女士、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將專注於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工作，故將不重選連任。

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而言，本公司已接獲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會為董事會貢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尤其是彼等有強大的教育背景且於會計或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專業知識，將助力董事會的多樣性發展。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反映及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的新規定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內部政策

鑒於本公司為鴻海的附屬公司，以及根據台灣相關法律及鴻海於其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內部規定，修訂任何內部政策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修訂現有內部政策，以與台灣相關法規及鴻海的內部政策保持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內部政策。

現有內部政策與建議新內部政策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內部政策的普通決議案，且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報內並已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198.pdf>)刊發。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修訂內部政策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89,948,572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728,994,8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鴻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5,179,557,8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71.05%）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鴻海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8.9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鴻海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回任何本身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就此而言，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適用最低百分比約為20.48%。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持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購回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如適用）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除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30	1.43
五月	1.59	1.37
六月	1.53	1.28
七月	1.45	1.28
八月	1.36	1.00
九月	1.19	0.98
十月	1.40	0.96
十一月	1.33	1.03
十二月	1.21	1.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9	0.93
二月	1.07	1.03
三月	2.20	1.02
四月	2.47	1.7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1.94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非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以及營運分析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專門從事大型電子製造業的跨國公司營運。彼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總部中央會計協理，負責發佈集團財務報告。黃女士為核心團隊成員，該團隊負責為高級管理層決策進行財務預測分析，彼亦在財務及會計數字化轉型項目中擔任要職，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一家中型台灣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其併入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併入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稅務審核及為製造業及建築業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場外市場諮詢。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離開該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進入製造業，擔任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電子製造業的公司(股份代號：2301))總部的會計主管。

黃女士於光寶科技任職17年，負責發佈集團財務報告及進行營運分析。彼亦參與集團海外工廠設立及關閉以及併購相關的投資後整合及管理工作。黃女士在美國、墨西哥、捷克共和國、芬蘭及德國等多個國家擁有工作經驗。在集團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彼帶領團隊完成升級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優化業務數據倉儲(BW)、就合併報表系統引入業務合併系統(BCS)，為光寶科技的數字化轉型奠定堅實的基礎。憑藉在光寶科技多年的管理經驗，黃女士帶領團隊在創新及數字化轉型方面作出重大貢獻。於二零一五年，彼於光寶科技擔任高級經理六年後離開該公司，並加入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太古汽車」) 擔任財務長。

於太古汽車任職期間，黃女士帶領會計及財務團隊負責營運分析、資本規劃及調配以及投資後管理，藉此了解汽車行業的代理營運及定價模式。黃女士專門從事大型電子製造業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鴻海並擔任總部資深會計經理，至今已於鴻海任職超過七年。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鴻海附屬公司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擔任鴻海另一家附屬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黃女士於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擔任非執行董事，亦於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鴻海間接持有超過40%權益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憑藉多年在跨國公司的經驗，除電子製造業外，黃女士亦涉及汽車、建築及投資行業，並參與數字化轉型項目，這將使彼能夠在本公司轉型及鞏固海外業務的過程中發揮自身的優勢，從不同角度提供專業建議。

黃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及修訂契據，黃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經公會通知，該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且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並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HKBU」））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HKBU校董會榮譽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HKBU校董會成員。彼進一步獲委任為HKBU校董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期五年。彼於二零一七年獲HKBU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榮銜。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交通財務有限公司（同樣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鄧先生擔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Baowu Resources Co., Ltd.（前稱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鄧先生擔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9）及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鄧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陳永源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其最後一個職務為上市科經理(負責中國上市事務部門)。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陳先生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陳先生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函，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美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且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

之

經第三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詮釋		詮釋
1.	2(1)	「提供通知」具有於細則第158(1)(f)條所賦予之涵義	2(1)	「提供通知」具有於細則第158(1)(f)條所賦予之涵義
2.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¹ 由於增減條款，本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作出相應調整，不再於本表單獨載列。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3.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通知</u>		<u>通知</u>
4.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5.	158(1)(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158(1)(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6.	158(1)(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158(1)(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7.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8.	158(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58(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9.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 <u>文件或公佈</u> ，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 <u>其於相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u> 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 <u>送達股東</u> ，惟上市規則載明的其他日期除外。在此類情況下， <u>視作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 ；
10.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159(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編號	條文編號	修訂前條文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u>簽署</u>		<u>簽署</u>
11.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63 785 346">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 data-bbox="240 410 785 680">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u>貸出企業淨值</u>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u>貸出企業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data-bbox="809 263 1353 346">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 data-bbox="809 410 1353 680">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p>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黃碧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鄧貴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陳永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待與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有關庫存股份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方可作實)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考慮及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i)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去除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黃碧君女士、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關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vii)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關於上文第4(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ix)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
 - (x) 關於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 (xi) 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均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報內並已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198.pdf>)刊發。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